

变电站建筑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汇总表

编号: 001

工程名称		广州发展连平大湖(一期 24MW) 农业光伏发电项目		施工单位	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		
序号	检查项目		执行情况			验收结论	
1	单位工程名称		应执行	已执行	记录份数	合格	
	光伏组件支架柱基础			✓	1		
	箱变平台柱基础			✓	1		
	逆变器平台柱基础			✓	1		
2	单位(子单位)工程已按合同、设计文件及规程、规范、标准要求施工完毕并经验收合格		共 3 分部, 符合要求 3 分部, 应验收 3 项, 已验收 3 项, 合格 3 项			合格	
3	参加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各方人员应具备规定的资格		质检员证号: 监理人员资质证号:			符合要求	
4	质量控制资料完整;隐蔽工程验收文件齐全、有效		共 3 项 3 份, 签证齐全			齐全	
5	工程验收程序符合要求		各单位验收报告资料齐全			齐全	
6	安全和功能的检测		抽样检测合格, 资料完整			合格	
7	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、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		试块(件)及原材料有见证取样记录, 取样数量符合要求, 实验室资质证书齐全有效			合格	
8	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		有单位工程观感验收记录, 签字齐全, 合格			符合要求	
核查意见	建设管理单位 技术负责人: 曾文峰 2021年11月10日		设计单位 项目经理: 年 月 日		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: 李俊平 2021年11月10日		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: 吴学峰 2021年11月10日